

回眸2019 关注鹰城民生实事

足不出户钱就到账了

9万多鹰城老人领到高龄津贴

□本报记者 杨元琪

今年初,我市公布《2019年平顶山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》,实行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,提高高龄老人医保报销比例被列入其中。目前,我市9万多位老人已领到了高龄津贴。作为实实在在的惠民政策,这两项工作顺利开展,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拥护和“点赞”。

落实高龄津贴发放制度

“大伯,回去让您的孩子下载个软件,以后每个月在家就能认证了。尽量在月初就弄好,不耽误发钱。”昨天上午,湛河区马庄街道华西社区办事服务大厅里,工作人员刘铁军正在指导宋天才老人使用手机认证系统。

“真是好事,前两天儿子说钱到账了,11个月总共550块钱。”87岁的宋天才脸上笑开了花,他在和顺路中段天苑小区居住,像他这样的老人,在华西社区共有86名,已全部通过了高龄津贴发放资格认证,津贴已经悉数到账。

据湛河区马庄民政所所长张惠平介绍,高龄津贴制度作为一项实实在在的惠民工程,得到群众拥护。在前期资格认证工作中,个别患有重病的老人行动不便,无法进行自主认证,社区工作人员登门入户为老人服务,确保每名符合条件的老人都能享受这项惠民政策。

目前,已享受高龄津贴待遇的老人使用手机下载相关软件,点击认证后扫描身份证原件,然后对准镜头摇摇头、眨眨眼,提示认证成功即可通过认证。需要申请高龄津贴的老年人下载软件后上传相关资料,足不出户即可完成申请。

邵开源是卫东区离休干部,1943年参加八路军,194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,先后参加抗日战争、解放战争。新中国成立后,他曾在我省多地任职,1992年离休,今年已91岁高龄。“收到了,收到了,我让儿子去查了,每个月有100块钱。国家的政策真是越来越好了。”邵开源说,他从硝烟弥漫的战场中走来,见证了社会的发展和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。如今,自己与千千万万的老人一样,享受到了改革发展成果,内心十分欣慰。

已发放津贴4676万余元

据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市政府于2015年发布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,鼓励各县(市、区)根据各自财政状况,探索建立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。按照“低标准、广覆盖、多层次、可持



华西社区工作人员指导宋天才老人使用高龄津贴手机认证系统。本报记者 杨元琪 摄

续”总体要求,建立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,并建立增长机制,推进补缺型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发展,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,让高龄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。

落实高龄津贴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十大重点民生实事的重要措施,受到高度重视,今年我市先后下发了《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平顶山市民政局 平顶山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,明确了我市高龄津贴发放标准、发放时间、资金管理等相关事项。建立了高龄津贴发放月报制度,每月听取各县(市、区)民政局汇报高龄津贴发放落实情况,统计发放人数、资金等情况。加大宣传力度,确保我市每位80岁以上的老人明晰相关制度。

目前,全市今年1至11月份共为9万多位老人发放高龄津贴4676.345万元,其中80岁至89岁老人发放82751人(每人

每月50元),累计发放资金3817955万元;90岁至99岁老人发放9061人(每人每月100元),累计发放资金78284万元;100岁以上老人发放274人(每人每月300元),累计发放资金75.55万元。舞钢市、宝丰县、新华区、湛河区、卫东区、高新区、石龙区按月发放,已发至11月份。鲁山县、郟县、叶县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按季度发放,已发至9月份。年底前,各县(市、区)高龄津贴均能全部发放到位。

提高高龄老人医保报销比例

今年3月27日,我市召开医疗保障工作会议,会议上“发放”了诸多医保民生福利,其中一项为提高80岁以上高龄老人医保报销比例。据悉,今年1月1日起,参加平顶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80岁以上老人,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,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在现行政策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,最高不超过95%。同时,我市积极推

进医保信息系统调整工作,确保4月1日起实现按新政策一站式直接结算。

我市80岁以上参保居民在县级以上中医院住院的,起付标准同级降100元和使用中医药服务的住院医疗费用提高5%报销比例的政策,在此基础上继续执行。第一季度已办理出院的80岁以上参保居民,在新的居民医保信息系统调整后,医保经办机构与有关保险公司联合按新政策进行重新核算,调整财务账目,确保在第二季度将增报的现金发放到已出院老人手中。

市医疗保障局相关负责人说,我市在今年3月就对这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,出台了有关文件,并及时采取各种宣传方式,提高政策知晓度。3月底完成了数据测算和系统调试,实现了直接结算,对于直接结算前已经出院的,及时安排补报。截至目前,已经完成了11385人次的补报工作,补报270.48万元。全年80岁以上参保老人发生住院39574人次,报销医疗费用12637.27万元。

三部门公布我省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

豫D小型客车上平临高速继续免费 救护车上高速不再免费

□记者 王桂星

本报讯 12月24日,高速公路部门传来消息,根据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财政厅对我省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

进行了全面清理,平顶山籍小型客车行驶平临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、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等14项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继续实施,取消了高速公路救护车免收通行费等6项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。

根据规定,平顶山籍小型客车(7座以

下,含7座)往返平临高速公路新城区站至平顶山南站,可享受协议规定的免费政策(车辆通行费由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支付)。

我省取消的6项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是:国安车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,全省高

速公路救护车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,全省高速公路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,邮政普遍服务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,全省高速公路挂挂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,重大活动、会议指定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(拜祖大典等)。